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发布<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>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 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公 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 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;
- 3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 健全和执行的现状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 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;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 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》无异议。

>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1日

> > CNIMFS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配监会指定信息按照对